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
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 (2)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ii)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iii)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iv)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有關更換核數師之公告；(v)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之公告；(vi)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有關委任法務專家之公告；(vii)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之公告；(viii)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中期業績之公告；(ix)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之公告；及(x)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或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本公司須(i)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及(ii)於不超過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二年年報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由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仍有待刊發，故將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另預期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之後。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分別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故將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而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董事會會議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所述所有復牌條件。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其遵守復牌指引之進展，尤其是預期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之日期，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個季度更新其發展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鴻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及邱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穎先生。